本附錄載列於2026年3月17日(星期二)經股東決議通過的章程細則的主要條文概要，其將於H股於聯交所[編纂]生效。本附錄主要目的在於為潛在[編纂]提供章程細則的概覽，故可能未有盡錄對於潛在[編纂]而言屬重要的所有資料。

如「附錄五—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展示文件」附錄所述，章程細則的中文全文可供查閱。

董事及董事會

配發及發行股份的權力

章程細則中並不包含賦予董事會配發或發行股份的權力的條款。董事會須制定資本、發行債券或其他證券及[編纂]的方案，並經股東會批准。任何股份的分配或發行須按照適用的法律、行政法規及監管規則規定的程序進行。

處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資產的權力

董事會應當確定對外投資、收購出售資產、資產抵押、對外擔保事項、委託理財、關連交易及對外捐贈的權限，建立嚴格的審查和決策程序；重大投資項目應當報股東會批准。

離職補償或付款

股東有權在股東會上以普通決議，在任何董事任期屆滿前將其免任；但此類免任並不影響該董事依據任何合約提出的損害賠償申索。

提供予董事的貸款

章程細則並無有關向董事提供貸款的條文。

提供財務資助以購買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股份

公司或者公司的子公司不得以贈與、墊資、擔保、借款等形式，為他人取得本公司的股份提供財務資助，公司實施員工持股計劃的除外。

為公司利益，經股東會決議，或者董事會按照章程細則或者股東會的授權作出決議，公司可以為他人取得公司的股份提供財務資助，但財務資助的累計總額不得超過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百分之十。董事會作出決議應當經全體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實施該行為的，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編纂]地證券監管機構和證券交易所的規定。

披露在與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簽訂的合約中的利益

董事未向董事會或者股東會報告，並經董事會或者股東會決議通過，不得直接或者間接與本公司訂立合同或者進行交易。

報酬

董事會成員的任免及其報酬和支付方法由股東會以普通決議通過。

退任、委任、罷免

董事會由九名董事(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本公司董事由股東會選舉。公司設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1名，由職工代表大會選舉產生。

董事會設董事長一人。董事長由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選舉產生。董事由股東會選舉或者更換，並可在任期屆滿前由股東會通過普通決議解除其職務。

董事長及其他董事的任期每屆為三年，任期屆滿，連選可以連任。董事任期從就任之日起計算，至本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時為止。董事任期屆滿未及時改選，在改選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和本公司章程細則的規定，履行董事職務。

董事可以由總經理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兼任，但兼任總經理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董事以及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總計不得超過公司董事總數的二分之一。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擔任本公司的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

(i) 無民事行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為能力；

(ii) 因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或者破壞社會主義市場經濟秩序，被判處刑罰，或者因犯罪被剝奪政治權利，執行期滿未逾五年，被宣告緩刑的，自緩刑考驗期滿之日起未逾二年；

(iii) 擔任破產清算的公司或企業的董事、廠長或經理，對該破產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或企業破產清算完結之日起未逾三年；

(iv) 擔任因違法被吊銷營業執照或責令關閉的公司或企業的法定代表人，並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被吊銷營業執照之日起未逾三年；

(v) 個人因所負數額較大的債務到期未清償被人民法院列為失信被執行人；

(vi) 最近三年受到過中國證監會行政處罰，或者被中國證監會採取證券市場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屆滿；

(vii) 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機關立案偵查或涉嫌違法違規被中國證監會立案調查，尚未有明確結論意見的；

(viii) 被證券交易所公開認定為不適合擔任公司董事，期限尚未屆滿；

(ix) 被證券交易所公開認定為不適合擔任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等，期限未滿的；

(x)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公司股票[編纂]地證券監管規則規定的其他內容。

違反章程細則規定選舉、委任或者聘任董事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該選舉、委任或者聘任無效。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在任職期間出現上述情形的，公司將解除其職務。

借貸權力

董事會有權制訂本公司發行債券或其他證券的方案，超過股東會授權範圍的事項，應當提交股東會審議。

修改章程細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應當修改其章程細則：

(i) 《公司法》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或公司股票[編纂]地監管規則修改後，章程規定的事項與修改後的法律、行政法規或公司股票[編纂]地監管規則的規定相抵觸；

(ii) 公司的情況發生變化，與章程細則記載的事項不一致；

(iii) 股東會已決定修改章程細則。

股東會決議通過的章程細則修改事項應經主管機關審批的，須報主管機關批准；涉及公司登記事項的，依法辦理變更登記。

董事會依照股東會修改章程細則的決議和有關主管機關的審批意見修改本公司的章程細則。

章程細則修改事項屬於法律、法規要求披露的信息，按規定予以公告。

現有股份或類別股份的權利的修改

不適用。

特別決議—需獲多數股東通過

股東會決議分為普通決議和特別決議。普通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過半數通過。特別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表決權(一般及投票表決)

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應當根據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行使表決權，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決權。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須就某一事項放棄表決或限定投贊成票或反對票的股東，應放棄投票或按規定投票；違反相關規定或限制投出的股東票或代理人票將不計入投票結果。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沒有表決權，且該部分股份不計入出席股東會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

股東會審議有關關連交易事項時，關連股東不應當參與投票表決，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不計入有效表決總數；股東會決議的公告應當充分披露非關連股東的表決情況(視乎香港聯交所的規定而定)。

關連股東應當主動申請迴避。關連股東不主動申請迴避時，其他知情股東有權要求其迴避。

股東會採取記名方式投票表決。同一表決權只能選擇現場或其他表決方式中的一種。同一表決權出現重複表決的以第一次投票結果為準。

出席股東會的股東，應當對提交表決的提案發表以下意見之一：同意、反對或棄權。證券登記結算機構作為內地與香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股票的名義持有人，按照實際持有人意思表示進行申報的除外。

未填、錯填、字跡無法辨認的表決票、未投的表決票均視為投票人放棄表決權利，其所持股份數的表決結果應計為「棄權」。

股東週年大會規定

股東會分為股東週年大會和臨時股東會。股東週年大會每年召開一次，應當於上一會計年度結束後的六個月內舉行。

會計及審計

財務及會計政策

本公司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和國家有關部門的規定，制定公司的財務會計制度。

本公司中期財務報告和年度財務報告按照有關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香港上市規則》及公司股票[編纂]地其他證券監管規則的規定進行編製和公告。本公司除法定的會計賬簿外，將不另立會計賬簿。本公司的資產，不以任何個人名義開立賬戶存儲。

會計師事務所的聘任及解聘

本公司聘用符合《證券法》及香港上市規則規定的會計師事務所進行會計報表審計、淨資產驗證及其他相關的諮詢服務，聘期一年，可以續聘。本公司聘用、解聘及續聘會計師事務所必須由過半數股東於股東會決定，董事會不得在股東會決定前聘用、解聘及續聘會計師事務所。本公司保證向聘用的會計師事務所提供真實、完整的會計憑證、會計賬簿、財務會計報告及其他會計資料，不得拒絕、隱匿、謊報。

會計師事務所的審計費用由股東會決定。本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時，股東會應作出決定，並提前15天通知會計師事務所。本公司股東會就解聘會計師事務所進行表決時，應允許會計師事務所陳述意見。會計師事務所提出辭聘的，應當向股東會說明本公司有無不當情形。

股東會通知與議程

股東會為本公司的權力機關。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公司在事實發生之日起兩個月以內召開臨時股東會：

(i) 董事人數不足《公司法》規定人數或者章程細則所定人數的三分之二時；

(ii) 本公司未彌補的虧損達實收股本總額三分之一時；

(iii)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本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東請求時；

(iv) 董事會認為必要時；

(v) 審計委員會提議召開時；

(vi)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香港上市規則或章程細則規定的其他情形。

股東會由董事會或其他召集人依法召集。獨立非執行董事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香港上市規則和章程細則的規定，在收到獨立非執行董事提議後十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書面反饋意見。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將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五日內發出召開該臨時股東會的通知；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將說明理由並發出公告。

審計委員會有權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香港上市規則和章程細則的規定，在收到提案後十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書面反饋意見。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將在董事會決議獲通過後的五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提議的變更，應徵得審計委員會的同意。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或者在收到提案後十日內未作出反饋的，視為董事會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東會職責，審計委員會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不少於10%股份的股東有權向董事會請求召開臨時股東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香港上市規則和章程細則的規定，在收到請求後十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書面反饋意見。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應當在董事會決議獲通過後的五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

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或者在收到請求後十日內未作出反饋的，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審計委員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審計委員會提出請求。審計委員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應在收到請求五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審計委員會未在規定期限內發出股東會通知的，視為審計委員會不召集和主持股東會，連續九十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股東會。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董事會、審計委員會以及單獨或者合併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公司提出提案。單獨或者合併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在股東會召開十日前提出臨時提案並書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應當在收到提案後兩日內發出股東會補充通知，公告臨時提案的內容。

除前款規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發出股東會通知公告後，不得修改股東會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股東會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章程細則規定的提案，股東會不得進行表決並作出決議。

召集人將在股東週年大會召開二十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東，召集人應當於會議召開15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東。公司在計算起始期限時，不應當包括會議召開當日。

股東會的通知應為書面形式且包括以下內容：

(i) 會議的時間、地點和會議期限；

(ii) 提交會議審議的事項和提案；

(iii) 以明顯的文字說明：全體股東均有權出席股東會，並可以書面委託代理人出席會議和參加表決，該股東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東；

(iv) 有權出席股東會股東的股權登記日；

(v) 會務常設聯繫人姓名、電話號碼。

股東會通知和補充通知中應當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體內容。擬討論的事項需要獨立非執行董事發表意見的，發佈股東會通知或補充通知時將同時披露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意見及理由。

股東會決議分為普通決議和特別決議。下列事項由股東會以普通決議通過：

(i) 董事會的工作報告；

(ii) 董事會擬定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iii) 董事會成員的任免及其報酬和支付方法；

(iv) 對公司聘用、解聘會計師事務所及其薪酬作出決議；

(v) 公司年度報告；

(vi) 除法律、行政法規、香港上市規則或者章程細則規定應當以特別決議通過以外的其他事項。

下列事項由股東會以特別決議通過：

(i) 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

(ii) 公司的分立、合併、解散和清算及變更公司組織形式；

(iii) 章程細則的修改；

(iv) 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或者向他人提供擔保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

(v) 股權激勵計劃；

(vi) 法律、行政法規、香港上市規則或章程細則規定的，以及股東會以普通決議認定會對公司產生重大影響的、需要以特別決議通過的其他事項。

股份轉讓

公司[編纂]前已發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證券交易所[編纂][編纂]之日起1年內不得轉讓。

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向公司申報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變動情況，在任職期間每年轉讓的股份不得超過其所持有本公司同一種類股份總數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編纂][編纂]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上述人員離職後半年內，不得轉讓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公司收購自身股份的權利

公司不得收購本公司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i) 減少公司註冊資本；

(ii) 與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併；

(iii) 將股份用於員工持股計劃或者股權激勵；

(iv) 股東因對股東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

(v) 將股份用於轉換公司發行的可轉換為股票的公司債券；

(vi) 公司為維護公司價值及股東權益所必需；

(vii) 其他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編纂]地證券監管規則許可的其他情況。

發行人任何附屬公司擁有其母公司股份的權力

不適用。

股息及其他分配方式

公司彌補虧損和提取公積金後所餘稅後利潤，按照股東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章程細則規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東代理人

任何有權出席股東會並有權表決的股東可以親自出席股東會，也可以委託一人(該人可以不是股東)作為其代理人，代為出席或表決。

股東出具的委託他人出席股東會的授權委託書應當載明下列內容：

(i) 委託人姓名或者名稱、持有公司股份的類別和數量；

(ii) 代理人的姓名或名稱；

(iii) 股東的具體指示，包括對列入股東會議程的每一審議事項投贊成、反對或者棄權票的指示等；對可能納入股東會議程的臨時提案是否有表決權，如果有表決權應行使何種表決權的具體指示；

(iv) 委託書簽發日期和有效期限；

(v) 委託人簽名(或蓋章)。委託人為法人股東的，應加蓋法人單位印章或者由合資格人士簽署。

委託書應當註明如果股東不作具體指示，股東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決。

代理投票授權委託書由委託人授權他人簽署的，授權簽署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應當經過公證。經公證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和投票代理委託書均需備置於公司住所或者召集會議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委託人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會或其他決策機構決議授權的人作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東會。委託人為非法人組織的，由其負責人或者決策機構決議授權的人員作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東會。

如股東為根據香港法例不時制定的有關條例所定義的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該股東可以授權其公司代表或其認為合適的一個或以上人士在任何股東會上擔任其代表；但是，如果一名以上的人士獲得授權，則授權書應載明每名該等人士經此授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和種類，並由認可結算所授權人員簽署。經此授權的人士可以代表認可結算所

(或其代理人)出席會議(不用出示持股憑證、經公證的授權及／或進一步的證據證實獲正式授權)，行使與其他股東相同的法定權利(包括發言及表決權)，如同該人士是公司的個人股東。

催繳股款及沒收股份

不適用。

查閱股東名冊

公司應當設立股東名冊。股東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種類享有權利，承擔義務；持有同一種類股份的股東，享有同等權利，承擔同種義務。

股票的轉讓和轉移，須登記在股東名冊內。在香港[編纂]的境外[編纂]外資股股東名冊正本的存放地為香港。

受委託的境外代理機構應當隨時保證境外[編纂]外資股股東名冊正、副本的一致性。備置於香港的股東名冊分冊須可供股東查詢，但可容許公司按照《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同等的條款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

公司召開股東會、分配股利、清算或從事其他需要確認股東身份的行為時，由董事會或股東會召集人確定股權登記日，股權登記日登記在冊的股東為享有相關權益的股東。

會議及另行召開的各類別會議的法定人數

不適用。

少數股東遭受欺詐或壓制時可行使的權利

審計委員會成員以外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連續一百八十日以上單獨或合併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書面請求審計委員會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審計委員會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前述股東可以書面請求董事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審計委員會、董事會收到前款規定的股東書面請求後拒絕提起訴訟，或者自收到請求之日起三十日內未提起訴訟，或者情況緊急、不立即提起訴訟將會使公司利益受到難以彌補的損害的，前款規定的股東有權為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義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公司股東濫用股東權利給公司或者其他股東造成損失的，應當依法承擔賠償責任。公司股東濫用公司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逃避債務，嚴重損害公司債權人利益的，應當對公司債務承擔連帶責任。

公司的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不得利用其關連關係損害公司或者其他股東的利益。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和證券交易所的規定行使權利、履行義務，維護公司利益。

公司的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指示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從事損害公司或者股東利益的行為的，與該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承擔連帶責任。

清算程序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i) 章程細則規定的解散事由出現；

(ii) 股東會決議解散公司；

(iii) 因公司合併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iv) 依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或者被撤銷；

(v) 公司經營管理發生嚴重困難，繼續存續會使股東利益受到重大損失，通過其他途徑不能解決的，持有公司全部股東表決權10%以上的股東，可以請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公司因前述第(一)項、第(二)項、第(四)項及第(五)項規定而解散的，應當在解散事由出現之日起15日內成立清算組，開始清算。清算組由董事組成。清算義務人未及時履行清算義務，給公司或者債權人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清算組應當自成立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六十日內在報紙上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公告。債權人應當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三十日內，而未接到通知書的債權人應當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內，向清算組申報其債權。

債權人申報債權，應當說明債權的有關事項，並提供證明材料。清算組應當對債權進行登記。在申報債權期間，清算組不得對債權人進行清償。

清算組在清理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後，應當制定清算方案，並報股東會或者人民法院確認。公司財產在分別支付清算費用、職工的工資、社會保險費用和法定補償金，繳納所欠稅款，清償公司債務後的剩餘財產，公司按照股東持有的股份

比例分配。清算期間，公司存續，但不能開展與清算無關的經營活動。公司財產在未按前款規定清償前，將不會分配給股東。

清算組在清理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後，發現公司財產不足清償債務的，應當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請宣告破產。人民法院受理破產申請後，清算組應當將清算事務移交給人民法院指定的破產管理人。

公司清算結束後，清算組應當製作清算報告，報股東會或者人民法院確認，並報送公司登記機關，申請註銷公司登記。

對發行人或其股東屬重大的其他條文

總則

公司為永久存續的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全部資產分為等額股份，股東以其認購的股份為限對公司承擔責任，公司以其全部資產對公司的債務承擔責任。

章程細則自生效之日起，即成為規範公司的組織與活動、公司與股東、股東與股東之間權利義務關係的具有法律約束力的文件，並對公司、股東、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具有法律約束力。公司、股東、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之間涉及章程細則規定的糾紛，應當先行通過協商解決。協商不成的，可以通過訴訟方式解決。

法定代表人以公司名義從事的民事活動，其法律後果由公司承受。章程細則或者股東會對法定代表人職權的限制，不得對抗善意相對人。

法定代表人因為執行職務造成他人損害的，由公司承擔民事責任。公司承擔民事責任後，依照法律或者章程細則的規定，可以向有過錯的法定代表人追償。

章程細則所稱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是指公司的副總經理、董事會秘書、財務負責人、公司秘書及章程細則中規定的其他人員。

股份及轉讓

公司股份的發行，實行公開、公平、公正的原則，同種類的每一股份應當具有同等權利。同次[編纂]的同種類股票，每股的[編纂]條件和價格應當相同；任何單位或者個人所認購的股份，每股應當支付相同價額。

公司根據經營和發展的需要，依照法律及法規的規定，並經股東會作出決議，可以採用下列任何方式增加資本：

(i) 向不特定對象發行股份；

(ii) 向特定對象發行股份；

(iii) 向現有股東派送紅股；

(iv) 以公積金轉增股本；

(v) 法律、行政法規規定以及相關機關批准的其他方式。

在股東會授權範圍內，董事會可以決定在三年內發行不超過已發行股份50%的股份。但以非貨幣財產作價出資的應當經股東會決議。

公司可以減少註冊資本。公司註冊資本的任何減少應當按照《公司法》、香港上市規則以及其他有關規定和章程細則規定的程序辦理。

股東

股東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種類享有權利並承擔義務。持有同一種類股份的股東享有同等權利並承擔同種義務。

公司股東應享有下列權利：

(i)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獲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ii) 依法請求召開、召集、主持、參加或者委派股東代理人參加股東會，並行使相應的表決權；

(iii) 有權對公司的業務經營進行監督，提出建議或者質詢；

(iv) 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編纂]地證券監管規則及本章程的規定轉讓、贈與或質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v) 查閱、複製章程細則、股東名冊、股東會會議記錄、董事會會議決議、財務會計報告，符合規定的股東可以查閱公司的會計賬簿、會計憑證；

(vi) 公司終止或者清算時，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參加公司剩餘財產的分配；

(vii) 對股東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的股東，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

(viii)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編纂]地證券監管規則或本章程規定的其他權利。

任何股東要求查閱前條所述有關信息或索取資料的，應向公司提供證明其所持股份種類及數目的書面文件。公司經核實股東身份後應按股東要求提供相關信息或資料。

公司股東應承擔下列義務：

(i) 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和章程細則；

(ii) 依其所認購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繳納股金；

(iii) 除法律、法規規定的情形外，不得抽回股本；

(iv) 不得濫用股東權利損害公司或者其他股東的利益；不得濫用公司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損害公司債權人的利益；

(v) 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編纂]地證券監管規則及本章程規定應當承擔的其他義務。

任何股東濫用股東權利並給公司或者其他股東造成損失的，應當依法承擔賠償責任。任何股東濫用公司獨立法人實體地位或股東有限責任以逃避債務並嚴重損害公司債權人利益的，應當對公司債務承擔連帶責任。

股東會是公司的權力機構，依法行使下列職權：

(i) 選舉和更換董事，決定有關董事的報酬事項；

(ii) 審議批准董事會的報告；

(iii) 審議批准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iv) 對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作出決議；

(v) 對發行公司債券作出決議或授權董事會對發行公司債券作出決議；

(vi) 對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清算或者變更公司形式作出決議；

(vii) 修改章程細則；

(viii) 對公司聘用、解聘承辦公司審計業務的會計師事務所作出決議；

(ix) 審議批准章程細則規定的擔保事項；

(x) 審議批准章程細則規定的交易事項；

(xi) 審議批准章程細則規定的關連交易事項；

(xii) 審議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事項；

(xiii) 審議批准變更[編纂]用途事項；

(xiv) 審議股權激勵計劃和員工持股計劃；

(xv) 對公司聘用、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作出決議；

(xvi) 審議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編纂]地證券監管規則或本章程規定應當由股東會決定的其他事項。

上述股東會的職權不得通過授權的形式由董事會或其他機構和個人代為行使。

董事會

董事會應行使下列職權：

(i) 召集股東會，並向股東會報告工作；

(ii) 執行股東會的決議；

(iii) 決定公司的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iv) 制訂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v) 制訂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發行債券或其他證券及[編纂]方案；

(vi) 擬訂公司重大收購、收購公司股票或者合併、分立、解散及變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vii) 在股東會授權範圍內，決定公司對外投資、收購出售資產、資產抵押、對外擔保事項、委託理財、關連交易、對外捐贈等事項；

(viii) 決定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

(ix)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總經理、董事會秘書並決定其報酬事項和獎懲事項；根據總經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總經理、財務負責人等高級管理人員，並決定其報酬事項和獎懲事項；

(x) 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xi) 制訂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xii)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項；

(xiii)向股東會提請聘請或更換為公司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

(xiv)聽取公司總經理的工作匯報並檢查總經理的工作；

(xv) 制定及檢討公司的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xvi)檢討及監察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xvii)檢討及監察公司在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方面的政策及常規；

(xviii)制定、檢討及監察僱員及董事的操守準則及合規手冊(如有)；

(xix)檢討公司遵守《企業管治守則》(《香港上市規則》附錄C1)的情況及在企業管治報告內的披露；

(xx) 審批根據法律、法規、公司股票[編纂]地證券監管規則和相關監管機構及本章程規定應由董事會審批的交易；

(xxi)對公司治理機制是否給所有的股東提供合適的保護和平等的權利，以及公司的治理結構是否合理、有效等情況，進行討論、評估；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本章程或者股東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超過股東會授權範圍的事項應當提交股東會審議。

董事會會議應有過半數的董事出席方可舉行。董事會作出的決議必須經全體董事過半數通過。董事會決議的表決實行一人一票。

獨立非執行董事

公司董事會由九名董事組成，其中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行使下列特別職權：

(i) 獨立聘請中介機構，對公司具體事項進行審計、諮詢或者核查；

(ii) 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

(iii) 提議召開董事會會議；

(iv) 依法公開向股東徵集股東權利；

(v) 對可能損害公司或者中小股東權益的事項發表獨立意見；

(vi) 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規定、公司股票[編纂]地證券監管規則和本章程規定的其他職權。

獨立非執行董事行使前款第一項至第三項所列職權的，應當經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過半數同意。

下列事項應當經公司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過半數同意後，提交董事會審議：

(i) 應當披露的關連交易；

(ii) 公司及相關方變更或者豁免承諾的方案；

(iii) 被收購上市公司董事會針對收購所作出的決策及採取的措施；

(iv) 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規定、公司股票[編纂]地證券監管規則和本章程規定的其他事項。

專門委員會

公司董事會設置審計委員會，行使《公司法》規定的監事會的職權。

公司董事會設置戰略與發展、提名、薪酬與考核專門委員會，依照章程細則和董事會授權履行職責，專門委員會的提案應當提交董事會審議決定。

董事會秘書

公司設董事會秘書一名，負責公司股東會和董事會會議的籌備、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東資料管理及處理信息披露事項。董事會秘書應遵守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香港上市規則及章程細則的有關規定。

總經理

公司設總經理一名，其應由董事會聘任或解聘。總經理應對董事會負責並行使下列職權：

(i) 主持公司的生產經營管理工作，組織實施董事會決議，並向董事會報告工作；

(ii) 組織實施公司年度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iii) 擬訂公司內部管理機構設置方案；

(iv) 擬訂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v) 制定公司的具體規章；

(vi) 提請董事會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總經理、財務負責人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vii) 決定聘任或者解聘除應由董事會決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管理人員；

(viii) 總經理工作細則中規定的職權；

(ix) 章程細則或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公積金

公司分配當年稅後利潤時，應當提取利潤的10%列入其法定公積金。公司法定公積金累計額為公司註冊資本的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積金不足以彌補以前年度虧損的，在依照前款規定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應當先用當年利潤彌補虧損。

公司從稅後利潤中提取法定公積金後，經股東會採納的決議，可以提取任意公積金。公司彌補虧損和提取公積金後所餘稅後利潤應當按照股東各自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章程規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東會違反前款規定，股東必須將違反規定分配的利潤退還公司。公司持有的股份不參與分配利潤。

公司的公積金用於彌補公司的虧損、擴大生產經營或者轉為增加公司註冊資本。公積金彌補公司虧損，先使用任意公積金和法定公積金；仍不能彌補的，可以按照規定使用資本公積金。

法定公積金轉為資本時，所留存的該項公積金不得少於轉增前公司註冊資本的25%。